

证券代码：836032

证券简称：建亚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01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6,5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1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3,7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4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CG-3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业
C-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CG-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L-72	商务服务业
C-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975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776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77.3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4,014.56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7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厉卫东，2014年3月取得执业资格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思明，2008年5月取得执业资格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晓磊，2014年8月取得执业资格成为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1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

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